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道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

2008年7月24日

目 錄

頁 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 錄 — 一 般 信 息	13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公司章程」	指	日期為2008年4月22日的合資公司章程（2008年6月28日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企業集團」	指	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投資方」	指	剛果礦業和剛果不動產
「剛果礦業」	指	La Sino-Congolaise des Mines（剛果國家礦業總公司），一家依據剛果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剛果不動產」	指	La Societe Immobiliere du Congo（剛果不動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剛果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4月22日（閉市後）簽署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協議」
「中鐵香港」	指	中國中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投資方」	指	中鐵香港和中鐵資源
「中鐵資源」	指	中國中鐵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華剛」	指	中國中鐵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 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可行性報告」	指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聘請的專業機構就合資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及中水港航與剛果礦業和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於2008年4月22日（閉市後）就擬投資於合資公司所簽訂的「設立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并依據剛果法律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名為Societe par Actions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交易」	指	合資協議和合作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礦權」	指	剛果礦業擁有的位於剛果的Cuvette Dima, Dikuluwe, Jonction Dima, Mashamba Ouest, Cuvette Mashamba et Synclinal Dikuluwe Colline D礦床的採礦權和有關許可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定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水集團」	指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水港航」	指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港航建設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水國際」	指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水投資方」	指	中水國際和中水港航
「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6月28日簽署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一」
「補充合資協議」	指	中國企業集團、中鐵華剛、剛果投資方及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於2008年6月28日就擬投資於合資公司所簽訂的「設立合資公司協議的補充協議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石大華(董事長)

李長進

白中仁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星火路1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秋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1201-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恭

張青林

王泰文

貢華章

辛定華

2008年7月24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5月9日發出之關於向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08年7月3日發出之公告。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閉市後)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合作協議之後，本公司於2008年6月28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鐵香港、中鐵華剛及中鐵資源與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及剛果不動產於2008年6月28日簽署了補充合資協議並採納了修訂後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出資方由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剛果礦業及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變更為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仍為1億美元（約合7.79億港元），股權結構調整為：中鐵投資方同意以合共28,000,000美元（約合218,247,420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28,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28%的股權；中水投資方同意以合共20,000,000美元（約合155,890,800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20,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20%的股權；中冶集團同意以合共20,000,000美元（約合155,890,800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20,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20%的股權；及剛果投資方同意以合共32,000,000美元（約合249,425,280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32,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32%的股權。中鐵投資方、中水投資方及中冶集團將分別向剛果投資方提供約1,318萬美元（約合10,273萬港元）、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和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的貸款用以向合資公司繳納出資。

中國企業集團及剛果投資方於2008年6月28日採納了修訂後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化。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與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不超過25%），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補充合資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所述之對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詳細修訂及公司章程主要條款的詳細修訂；及(ii)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其它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補充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變更

		出資金額(美元)		持股比例(%)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中鐵香港	20,000,000	22,000,000	20%	22%
	中鐵華剛	9,900,000	0	9.9%	0%
	中鐵資源	13,100,000	6,000,000	13.1%	6%
中鐵投資方	合共	43,000,000	28,000,000	43%	28%
	中水國際	20,000,000	16,000,000	20%	16%
	中水港航	5,000,000	4,000,000	5%	4%
中水投資方	合共	25,000,000	20,000,000	25%	20%
中冶集團		0	20,000,000	0%	20%
	剛果礦業	20,000,000	20,000,000	20%	20%
	Gilbert Kalamba Banika 先生	12,000,000	0	12%	0%
	剛果不動產	0	12,000,000	0%	12%
剛果投資方	合共	32,000,000	32,000,000	32%	32%
	總計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u>	<u>100%</u>

由於中鐵投資方合共持有合資公司28%的權益，在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應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

中冶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範圍為：EPC工程總承包及相關服務、資源開發與金屬礦產品加工利用及相關服務、冶金工藝所需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紙業及相關服務、技術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和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服務。

剛果不動產為根據剛果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土地購買與開發利用及房屋租售。

剛果礦業為根據剛果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和房地產開發。本集團亦從事包括礦產資源開發在內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至於中水集團與中水港航的業務範圍，請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5月9日發出之通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剛果不動產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集團與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剛果不動產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並無任何在先關係或交易以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股份認購價款出資的調整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股份認購價款的出資調整為：

中鐵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28,000,000美元（約合218,247,420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8%。本集團將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認購價款所需資金。中水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20,000,000美元（約合155,890,800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中冶集團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20,000,000美元（約合155,890,800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剛果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32,000,000美元（約合249,425,280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

中鐵投資方、中水投資方和中冶集團分別向剛果投資方提供約1,318萬美元（約合10,273萬港元）、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及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貸款用以向合資公司繳納其出資（見本通函「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部分）。

除上述出資調整外，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負有的其他資本負擔亦做相應調整，該等調整列於本通函下文。

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和補充合資協議，通函「其他資本負擔」部分載列的各項資本負擔調整為：

- 向剛果投資方提供貸款

中國企業集團向剛果投資方提供3,200萬美元（約合24,943萬港元）的無擔保貸款用於繳納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其中中鐵投資方提供貸款約1,318萬美元（約合10,273萬港元），

中水投資方提供貸款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中冶集團提供貸款約941萬美元（約合7,335萬港元）。剛果投資方應按年利率LIBOR（6個月）加100基點的利率支付利息。

若合資公司決定增加註冊資本，中國企業集團有義務向剛果投資方提供必要的貸款以維持其出資的百分比，該等貸款中的約41.2%由中鐵投資方提供，約29.4%由中水投資方提供，其餘約29.4%由中冶集團提供。剛果投資方應按年利率LIBOR（6個月）加100基點的利率支付利息。目前合資公司各方並無任何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意願。

- 入門費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中國企業集團向剛果投資方支付3.5億美元（約合27.28億港元）作為入門費：(1)剛果礦業將相關礦權轉讓予合資公司；(2)相關礦權被證實沒有權利瑕疵；及(3)本項目的預可行性報告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其中中鐵投資方需支付約1.44億美元（約合11.22億港元），中水投資方需支付約1.03億美元（約合8.03億港元），中冶集團需支付約1.03億美元（約合8.03億港元）。就該等入門費的支付，中國企業集團應於上述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滿足，因此中國企業集團尚無需支付該入門費。

- 向剛果礦業提供貸款

中國企業集團應向剛果礦業提供5,000萬美元（約合38,973萬港元）的無擔保貸款用於剛果礦業購買設備，其中中鐵投資方提供貸款約2,060萬美元（約合16,057萬港元），中水投資方提供貸款約1,470萬美元（約合11,458萬港元），中冶集團提供貸款約1,470萬美元（約合11,458萬港元）。中國企業集團就該等貸款不收取任何利息。

- 向合資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

中國企業集團應向合資公司提供無擔保股東貸款及協助安排融資以進行礦業設施設備建設。貸款及融資的總額根據可行性報告中所顯示的合資公司的需要而確定，而根據本公司聘請的專業機構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進行的初步調研，中國企業集團需負責的前述貸款及融資的總額約為29億美元（約合226.04億港元），其中中鐵投資方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11.95億美元（約合93.14億港元），中水投資方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8.525億美元（約合66.45億港元），中冶集團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8.525億美元（約合66.45億港元）。中鐵投資方負責的約11.95億美元（約合93.14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3.59億美元（約合

董事會函件

27.98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8.36億美元(約合65.16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中水投資方提供的約8.525億美元(約合66.45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2.56億美元(約合19.95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5.965億美元(約合46.50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中冶集團提供的約8.525億美元(約合66.45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2.56億美元(約合19.95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5.965億美元(約合46.50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修訂)，本集團需承擔的資本負擔總額由4,044,820,000美元(約合31,527,511,282港元)變更為2,636,780,000美元(約合20,552,487,181港元)。該等資本負擔為：(i)中鐵投資方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款；(ii)上文「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部分所述之調整後中鐵投資方擬支付之入門費及擬向剛果投資方及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及(iii)下文「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調整後本公司擬向合資公司提供之為基礎設施建設的融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於2008年6月28日，合資公司各方採納了修訂後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合資公司股權結構的調整。

公司章程主要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約合7.79億港元)，分別由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剛果礦業及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分別出資20%，9.9%，13.1%，20%，5%，20%及12%。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約合7.79億港元)，分別由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分別出資22%，6%，16%，4%，20%，20%及12%。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合資公司的股東：

合資公司的股東分為兩類，剛果礦業及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為A類股東，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及中水港航為B類股東。當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A類股東的股份自動轉換成相應數目的普通股，以使A類股東合共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B類股東按合資協議的約定向A類股東提供貸款繳納出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董事從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及中水港航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其中不超過3名董事從中鐵香港、中鐵華剛及中鐵資源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2名董事從剛果礦業和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

修訂後

合資公司的股東分為兩類，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為A類股東，中國企業集團為B類股東。當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A類股東的股份自動轉換成相應數目的普通股，以使A類股東合共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B類股東按合資協議的約定向A類股東提供貸款繳納出資。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8名董事從中國企業集團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其中不超過3名董事從中鐵投資方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4名董事從剛果投資方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

補充合作協議

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閉市後）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合作協議之後，本公司、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6月28日簽署了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對合資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及其他資本負擔的調整做出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和剛果政府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與合資公司有關的條款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本公司、中水集團及中冶集團指定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團出資設立合資公司，有關合資公司的設立、相關礦權轉讓及融資進行礦業設施設備建設的條款具體約定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請見通函「合資協議」部分及本通函「補充合資協議」部分）。

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合作協議和合資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修訂），本公司、中水集團及中冶集團將為通函「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融資，所需資金總量根據合資公司的經營結果決定。其中，本公司需提供該等融資金額的約41.2%。

剛果政府同意將通函「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交由本公司、中水集團和中冶集團或本公司、中水集團和中冶集團指定的關聯公司承建，有關基礎設施建設承包合同另行簽署。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的原因

作為中國重點資源類企業和中國冶金及建設行業的領軍企業，中冶集團在資源開發行業擁有多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及豐富的市場經驗。中冶集團成為本公司在擬議交易的合作夥伴將在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擬議交易的順利進行及合資公司經營活動的開展。此外，

董事會函件

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將其在合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剛果不動產，將更為有效地推動合資公司的成立及其日後的礦業及其他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和補充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協議和補充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與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不超過25%)，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一節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華
董事長
謹啟

謹供參考：本通函以7.79454港元兌1.00美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A股 數量（好倉）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董事				
石大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06	0.0005
李長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700	0.0006	0.0005
白中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06	0.0005
王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03	0.0002
監事				
高樹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06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石大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樹堂先生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中鐵工兼任任何職位。中鐵工於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載於本附件「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彼等之權益如下：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A股 數目（股）	權益 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中鐵工	實益擁有人	12,417,510,000	好倉	72.65	58.30

H 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數目(股)	權益 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全國社保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382,490,000	好倉	9.09	1.80
UBS AG	實益擁有人	266,458,576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註1)	5,607,358	好倉		
	合計	272,065,934		6.47	1.28
	實益擁有人	22,581,125	淡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24,378,023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註1)	3,891,358	淡倉		
	合計	50,850,506		1.21	0.2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184,959,602	好倉		
	投資經理(註2)	6,130,000	好倉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65,908,160	好倉		
	合計	256,997,762		6.11	1.21
	實益擁有人	102,115,000	淡倉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60,646,000	淡倉		
	合計	162,761,000		3.87	0.76

註1：根據UBS AG於2008年7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UBS AG全資擁有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其持有本公司1,221,000股H股)，UBS Global Asset Managment (UK)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269,000股H股)，UBS Securities LLC(其持有本公司3,891,358股H股及3,891,358股H股之淡倉)，及UBS (Italia) S.p.A(其持有本公司226,000股H股)。因此UBS AG被視為對上述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註2：根據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2008年7月9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國大股東通知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其持有本公司6,130,000股H股)。因此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對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以投資經理身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其持股量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名人士 權益的 百分比 (%)
Kalumbwe Myunga (MKM) 採礦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美元	Sukadi Diabod EXACO	17.5 11.5
綠紗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美元	Zongwe Kiliba	28
中非聯拓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元	青海西部國際礦業資源有限公司	50
馬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非洲法郎	馬里共和國	20
珠海經濟特區海泰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元	宏潤（澳門）有限公司	25
貴陽同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 元	方克君 貴陽同興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20 20
深圳寶創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 元	香港運多來發展有限公司	48
自貢沿灘新城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元	四川省華泰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1
葫蘆島濱海新區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 元	北京遠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5
雲南富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 元	雲南東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達縣翠屏山房地產綜合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 元	四川鴻源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北京中翠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元	魏雲翠 卜元	12.5 12.5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名人士 權益的 百分比 (%)
成都西部冶金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西部冶金開發有限公司 傅謙	10 20
成都市新川藏路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四川天河貿易有限公司	30
成都中鐵馬瑞卡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元	成都馬瑞卡酒店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40
合肥中鐵電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袁康宏	20
淮南陽光城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淮南市華一投資有限公司	30
衡陽市振興勞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榮登陸 李茂恩	10 10
上海海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美元	香港怡豐集團(英屬)	25
貴陽白雲鐵五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貴陽麒麟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劉貴德	50 10
廣廈重慶一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廣廈重慶第一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50
廣州市邁吉貝斯網絡信息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 第三十研究所 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4.285 14.285
深圳市邁吉貝斯網絡信息 有限公司	人民幣5,195,000元	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7.228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名人士 權益的 百分比 (%)
北京豐懷軌枕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北京市懷北礦山水泥工業公司 北京京鐵多元經貿發展中心 北京京鐵北方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10
漢源縣同心砂石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四川力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9
四川成工河東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遂寧市河東開發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40
中鐵八局集團職工培訓 有限公司	人民幣31,410,000元	成都鐵路局多元經營集團公司	35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香港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49
武漢達士土木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美國達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4.4
中鐵大橋局集團武漢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63,600,000元	深圳市美麗集團有限公司	35
中鐵大橋局集團武漢地產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湖北五礦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北京鐵信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863,000元	Liang Xiao	48.04
深圳市中鐵建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市華之輝投資有限公司	40
貴陽立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8,080,000元	王迎輝	30
中鐵建工集團(阿爾及利亞) 股份有限公司	約140,000美元	SARL COFFER-ALGERI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0
湯姆洛克洛陽機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9,800,000元	芬蘭湯姆洛克公司	35
內江新鴻路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四川鴻琛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名人士 權益的 百分比 (%)
山東蓋亞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日本株式會社Architects GAIA	45
唐山市山豐錳叉聯營公司	人民幣1,729,192.08元	唐山市豐潤區岔河鎮大榮 各莊經濟聯合社	49
寶雞橋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795,000元	寶雞信永綜合廠	48.2
汕頭寶橋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汕頭市宕石大橋建設總公司	26.67
中鐵華豐(北京)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華豐營造(北京)國際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40
中鐵恆豐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市豐台區綜合投資公司 北京樹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 15 15
中鐵工程蘇尼特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楊國良	49
廣西岑興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廣西高速公路管理局	15
廣西全興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廣西高速公路管理局	25
深圳市中鐵永豐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市華之輝投資有限公司	40
上海中鐵四海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四海聚仁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40
新鐵德奧道岔有限公司	21,500,000歐元	VAE GmbH BWG Gesellschaft mbH & CoKG	29.07 20.93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名人士 權益的 百分比 (%)
成都中鐵名人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中國名人城市酒店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50
西科納偉(北京)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7,500,000歐元	Nuova Connavi s.r.l.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涉及多宗官司。重大訴訟詳情如下：

貸款擔保爭議

原告為深圳發展銀行深圳寶安支行(「深發展寶安支行」)。深圳市旺海怡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旺海怡康」)向原告借款人民幣2.2億元，本公司子公司中鐵建工與另外四名法人／自然人對前述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擔保。因旺海怡康到期不能還款，原告於2004年11月23日將旺海怡康及包括中鐵建工在內的5名保證人訴至法院。後因旺海怡康被申請破產，法院裁定本案訴訟中止。由於中鐵建工同時是旺海怡康投資建設的政協聯誼大廈的總承包人，因此，中鐵建工向法院申報了債權。

2007年8月，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景集團」)向深圳中院申請重整，經深圳中院裁定，該案進入重整程序。各主要債權人(包括中鐵建工)分別與綠景集團達成《債權轉讓協議書》，協議約定：中鐵建工將其已向旺海怡康管理人申報的債權全部轉讓給綠景集團，轉讓價以法院最終裁決確認的債權金額為準，鑒於中鐵建工同時是旺海怡康的擔保人，綠景集團在本協議簽署後即就解除中鐵建工擔保

責任或代擔保人償還全部債務與深發展寶安支行磋商，以置換擔保人或以中鐵建工、銀行認可的方式解決中鐵建工的擔保責任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景集團有限公司共支付上述債權轉讓款人民幣1,798萬元。

2007年12月22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2004)粵高法民二初字第35號《民事判決書》」對案件進行了判決。主要判決如下：一、被告旺海怡康應在本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向原告深發展寶安支行清償借款本金人民幣22,000萬元及相應利息；二、被告中鐵建工對上述判決確定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中鐵建工清償債務後，有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十二條規定，向被告旺海怡康追償，或者要求承擔連帶責任的其他保證人清償其應當承擔的份額。雖然判決書載明的日期為2007年12月22日，但2008年3月10日，法院才向中鐵建工發出傳票，通知中鐵建工2008年3月18日15時到法院當庭宣判。目前，中鐵建工已經提起上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非經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于騰群先生和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騰群先生同時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譚振忠先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譚振忠先生同時還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 (c)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星火路1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創貿廣場12樓1201-1203室。
- (d)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